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衍超为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增补其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陈美凤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衍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职务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以及完善公司治理，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集召开中新集团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中新集团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安排，另行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中将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衍超，男，新加坡国籍，1966年3月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会计系荣誉学士学位，完成哈佛商学院进阶管理课程，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注册会计师。杨先生曾任新加坡旅游发展局、新加坡腾飞置地（现为新加坡凯德集团）首席财务官。现任新加坡百汇信托基金总裁兼执行董事、Constellar Holdings Pte Ltd（主要股东为新加坡淡马锡控股）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杨衍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